

#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3〕24号

## 关于做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 调度数据和重大事故隐患日报工作的通知

宁夏交通学校、宁夏青松技工学校、各中小学（含景博、北塔、西小）、幼儿园、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、在建教育项目工地、各类体育场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汲取银川市“6·21”燃气爆炸事故教训，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、自治区、银川市、贺兰县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调度数据和重大事故隐患日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实施全区教育系统专项行动“日调度”机制，深入推进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，动态掌握工作开展情况，即日起各学校要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按照全区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（参考）内容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如实填报《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填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填报内容包含前期开展专项行动查出未整改完成的重大事故隐患、学校自

查或各级督导组新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，常态化开展专项行动期间出现新增隐患、整改有阶段性进展、整改完成的工作需在当日16:00前报送贺兰县教育体育局(邮箱：[274038854@qq.com](mailto:274038854@qq.com))，如无上述情况无需报送。各学校务必要高度重视、建立台账，实时跟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完成进度，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报表。

- 附件：1. 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填报表  
2. 全区校园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判标准(参考)内容



(此件公开发布)